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开财农〔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0〕283 号）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小组意见，并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项目乡（镇、街道）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80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请列入 2021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二、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并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扶贫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 附件：1. 开阳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
2. 开阳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开阳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元：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 计	项目类别		
			村基础设施	项目管理费	
	开阳县	180	178.5	1.5	
1	南江乡	30	29.7	0.3	
2	云开街道	55	54.45	0.55	
3	龙岗镇	65	64.35	0.65	
4	永温镇	30	30	0	

附件 2

开阳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 民族发展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扶持农户	扶持人口	建档立卡户	建档立卡人口	备注
	合计								180	384	1614	21	73	
1	南江乡	毛家院村	基础设施	毛家院村 2021 年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新建 1 公里, 宽 3.5m, C25 砼面层 15 公分。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宋磊	29.7	65	283	2	8	
2	南江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宋磊	0.3					
3	云开街道	石头村	基础设施	石头村 2021 年产业路建设项目	长 1975 米 (3.5 米宽 590 米, 3 米宽 1380 米), 厚 15 公分, 6 个错车道。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曹仁怀	54.45	105	370	10	39	
4	云开街道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曹仁怀	0.55					
5	龙岗镇	坝子村	基础设施	坝子村 2021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	新建 2.17 公里, 宽 3.5m, C25 砼面层 15 公分, 错车道 6 个。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车金奎	64.35	30	170	2	4	
6	龙岗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车金奎	0.65					

7	永温镇	永亨村	基础设施	永亨村2021年机耕道建设项目	机耕道建设1.167公里，宽3米、厚度15公分；其中3个错车道（每个错车道24m ² ）	新建	永温镇人民政府	丁飞	30	184	791	7	22
---	-----	-----	------	-----------------	---	----	---------	----	----	-----	-----	---	----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扶贫办、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15 份